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3、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5、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寿如锋" (Shou RU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寿如锋

2015 年 4 月 16 日